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连发改价格〔2021〕4号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连州市 智慧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连州市嘉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通过价格杠杆对停车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来合理利用道路资源，不断满足群众临时停车的需求，有效提高临时停车位使用周转率，规范路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粤府办〔2018〕11号）、《清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清发改规〔2018〕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

一、连州市智慧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件)

二、连州市智慧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三、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连州市智慧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16日

抄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连州市智慧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

车型	类别	时间段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小型 机 动 车	临 停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	辆/位/次	免费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辆/位/次	2 元
		2 小时以上	辆/位/次	加收 1 元/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限价	辆/位/次	15 元

备注：

1、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免费，以驶入时间为基准。

2、停泊 24 小时收费最高不超过 15 元，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计费方式为累计收费。

3、实施救护的医疗救护车辆、军警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费。

4、小型机动车指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12 座以下（含 12 座）的各种机动车。